

附表 2 院長交辦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3.07.10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	102/10/09	C00188	<p>華光特區土地除列為第一期開發之編號 1 至 5 區先行開發外，編號 7、8 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及編號 9 區台電公司變電所坐落土地仍須配合周邊環境進行整體規劃，請毛副院長召集交通部等機關協商編號 7、8 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有關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或人行動線等規劃事宜，再由財政部儘速協商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俾使於 6 個月內完成。</p>	<p>一、102 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邀集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研商該兩公司配合華光特區整體開發有關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或人行動線等規劃事宜，10 月 16 日交通部傳送該兩公司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予國產署。10 月 23 日毛副院長邀集財政部會商，原則同意國產署擬具之方案。另財政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送同年 2 月 24 日拜會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之備忘錄予該府，有關兩公司所有之 7 及 8 區土地與 1 至 5 區土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訂作業，兩者時程與複雜度均不同，應分開處理；國產署為瞭解 1 及 2 區國有土地地上物拆除辦理情形，</p>	繼續 追蹤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p>於 5 月 7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最新地上物拆除進度，並於 5 月底前完成地上物拆除及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6 月 6 日法務部查復該特區尚餘 3 筆土地地上物未拆除。6 月 11 日國產署召開 1 及 2 區招商文件草案研商會議。</p> <p>二、臺北市政府已完成華光特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訂，於 3 月 22 日起於該府及大安區公所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7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三、6 月 3 日中華郵政公司簽准成立臺北市華光社區土地開發專案小組，辦理本案相關作業。6 月 17 日本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同意編號 16-6 「兩公司坐落土地配合臺北市華光社區整體開發計畫與期程規劃</p>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說明」一項解除列管。	
●	102/10/09	C00190	華光特區第一期開發，俟法務部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及臺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後，請財政部於103年6月底前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告招商，列為院管制計畫。	<p>一、第1期開發區內8宗主要土地地上物，法務部已於103年6月底前拆除完畢，至開發區外4宗基地，其中1宗基地樓房宿舍已拆除，餘平房宿舍屬歷史建築不得拆除，另3宗土地刻正拆除中。預計103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拆除工作。</p> <p>二、102年11月4日財政部函送臺北市政府有關華光特區開發規劃構想，103年2月24日並就其作業進度及用地變更回饋內容與該府達初步共識。3月3日本院同意備查財政部所提本開發案招標設定地上權以二階段方式（資格審查→價格標）辦理之作業方式，3月17日並函復該部本特區細計擬訂作業辦理情形。另臺北市政府</p>	繼續 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已完成華光特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訂，3月22日起於該府及大安區公所公告公開展覽30天，7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		C00204	<p>毛副院長提醒，有關網路建設發展迅速，以4G(行動寬頻)為例，將顛覆現行影視音產業運作模式，未來消費模式及場域可能全然不同，應及早規劃因應。</p>	<p>一、103年5月8日本院科技會報第6次會議原則同意「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規劃。後續由蔣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溝通平臺，協調確認各機關應辦事項及預算配置，並定期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滾動檢討調整內容。其中文化部及經濟部針對影視音產業及內容服務創新應用等分別提出推動計畫。</p> <p>二、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陸續提供服務後，為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通傳會將持續監督影視音產業提供內容適當性、評鑑電信</p>	自行追蹤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p>業者服務品質及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希以市場機制功能及效能競爭之提升，以真正保障消費者之福祉。</p> <p>三、5月29日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p> <p>四、6月20日本院召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第1次會議。</p>	

解除追蹤： 0 案

自行追蹤： 1 案

併案追蹤： 0 案

繼續追蹤： 2 案

合 計： 3 案

註：1. ●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 相關院長交辦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